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洁、崔胜朝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迪森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12,2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0,986,012.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迪森股份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84.7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	19,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012.2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2,218,880.16

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72,546.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2,467,638.66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迪森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王 洁

---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